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6-2991111#8330

電子信箱：liju100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50089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89607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專任輔導教師之甄選作業相關事宜，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20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005769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裝

訂

線